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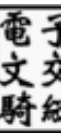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24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及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 一份
(5981550_10832241552_1_ATTACH1.pdf、5981550_10832241552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A4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業經本局以108年8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415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8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流程及相關資訊，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參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第1081302J001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108年8月6日第147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含附件）

2019/08/07
10:00:59
電交 換章

公換章

裝

訂

線

94